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9)字第 555 號

主旨：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7 檔基金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625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 I 類型，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增訂本款。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 一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各類 型受益權 單位之定 義，爰增 訂本款。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 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 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 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 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 爰修訂文 字並增訂 I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 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 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 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 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 定； <u>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 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 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 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 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 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 類型</u> ，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 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 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 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 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 次增訂 I 類新臺 幣計價 受益權 單位，爰 修訂文 字並明 訂申購 I 類新 臺幣計 價受益 權單位 之申購 價金為 每單位 發行且 不收取 申購手 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 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為準；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 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分別依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配合本基 金增訂 I 類新臺 幣計價 受益權 單位，爰 增訂 I 類新臺 幣計價 受益權 單位首 次銷售 日當日 之發行 價格應 以 A 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就本款計算所得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其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三項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p>	<p>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買回費用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二十九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增訂本款。
第三十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增訂本款。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單位發行價格且 <u>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就本款計算所得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三項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買回費用規定。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各類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單位發行價格且不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首次銷售之日發行應以新臺幣計價受權淨資產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 金增訂 I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爰明訂有 關申購手 續費之規 定僅適用 於 I 類型 新臺幣計 價受權單 位以外各 類型單 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就本款計算所得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 金增訂 I 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並明訂 其經理費 報酬計算 及支付方 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並配合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三項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買回費用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申購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u>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單位且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 <u>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p> <p>(一)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就本款計算所得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配合本基金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其經理費及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配合增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三項	<p>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明訂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買回費用規定。
第三十五條	<p>個人資料</p>			
	<p>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p>			新增
第三十六條	<p>生效日</p>	第三十五條	<p>生效日</p>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資格限制。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受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且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p> <p>(一)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就本款計算所得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十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十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限制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十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益人申請買回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買回費用規定。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p>	<p>申購人之資格限制。</p>
第三十五款	<p>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第三十五款	<p>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三十八款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新增)</p>	<p>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	第二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且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一)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其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並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三項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買回費用規定。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格限制。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並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次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且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 <u>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u>(一)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貳(1.2%)</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字，並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受益人申請買回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增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露。		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三項	<p>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明訂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相關買回費用規定。</p>